

# 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厦海职院委〔2017〕83号



## 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院管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馆）、处室：

经党委会议研究，现将《院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 中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院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提高学院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为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福建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院副科级、正科级和副处

级的院管干部（以下简称院管干部）。学院党委工作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院管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对党忠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胸怀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献身党的教育事业；

（三）敢于担当，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积极投身学院建设改革发展事业，关键时刻站得出来、顶得上去，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四）开拓创新，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有胜任工作的组织能力和文化水平，工作卓有成效开展，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五）清正廉洁，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第六条** 院管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副科级岗位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经历；提任正科级岗位职务的，应当在副科级岗位工作两年以上；

(二) 提任副处级岗位职务的，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一般应当具有在正科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提任副处级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年龄要求。

**第七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院管干部职务的，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六条第(三)、(四)、(五)款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一) 担任副科级岗位职务的，一般应当已担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 担任正科级岗位职务的，一般应当已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两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担任副处级岗位职务的，一般应当已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五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院管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

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系部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岗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九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院管干部可以从本校选拔任用，也可以通过对外招聘从校外选拔任用。非在编在职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

### 第三章 动 议

**第十条** 党委或者党委工作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院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工作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学院干部队伍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二条** 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院管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四条** 民主推荐由学院党委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符合推荐条件的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 （四）形成推荐情况综合材料。

**第十五条** 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干部队伍结构需要，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

**第十六条** 参照第十四条规定，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党委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十七条** 民主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在学院行政处室干部中推荐拟任人选，会议推荐由学院党政领导，系部书记、主任（或负责人），行政处室全体干部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由学院党政领导，行政处室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

（二）在学院教学教辅机构干部中推荐拟任人选，会议推荐由学院党政领导、纪检监察室和相关行政处室负责人、所在系部（馆）全体人员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由学院党政领导，所在系部

(馆)副科级以上干部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 第五章 考 察

**第十八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三)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 (四)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五)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 (六)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条** 考察对象由党委研究确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二十一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工作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二条** 考察院管干部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岗位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学院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考察院管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三）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四）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五）向考察对象所在系部（馆）、处室分管领导反馈考察



情况，并交换意见；

（六）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并由党委工作部形成任用建议方案，向党委报告。

**第二十四条** 考察院管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学院党政领导；

（二）纪检监察室和相关行政处室负责人；

（三）考察对象所在行政处室工作人员；

（四）考察对象所在系部（馆）副科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党委工作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室的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档案。提任副处级干部的，应当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考察院管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选拔任用院管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条** 党委讨论决定院管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工作部负责人，逐个介绍干部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一条** 需要报省教育厅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二条** 新提任的院管干部,实行聘任制,每个任期一般为三年。聘任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实行院管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在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四条** 实行院管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试用期合并计算;正式任职后续任或转任的不需要试用期;试用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转任。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三十五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院管干部,由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院管干部职务的任职时间,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

## 第八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三十七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院管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学院内部进行,应

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一般情况下，院管干部岗位出现空缺且本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院管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本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第三十八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第六、第七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

**第三十九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工作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 （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 （四）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 （五）党委讨论决定；
- （六）履行任职手续。

**第四十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一条** 实行院管干部交流制度，按照学院《关于中层干部交流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实行院管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院管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四十三条** 实行院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或党委工作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四条** 院管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 （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五条** 实行院管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院管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实行院管干部降职制度。院管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选拔任用院管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

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四十九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和全程纪实，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党委工作部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五十条** 党委和党委工作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室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党委、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